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流程圖

健康中心 109 年 3 月 4 日修訂

1. 請 109 年 1 月 20 日後從中港澳與小三通返台(包括其他國家經由中港澳轉機)，及 2 月 25 日起經疾病管制署公告旅遊疫情建議第一、二、三級國家入境之教職員工生(含計畫助理)，均應主動告知所屬單位(或系所)主管/專責導師，並線上填寫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紀錄表」。
2. 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訪客填寫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新冠肺炎健康關懷問卷 NTNU COVID-19 Survey」。
3. 問卷資料放至於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」網站。

單位(或系所)主管/專責導師主動持續追蹤相關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，依據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頒布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並依對象配合相關規定

- 居家隔離
- 居家檢疫
- 自主健康管理

14 天內皆無症狀

結案

14 天內出現  
發燒或類流感症狀

請主動聯絡 1922 防疫專線

聽從 1922 專線指示就醫，切勿自行就醫

通知健康中心

由護理師負責執行後續追蹤與管理  
(分機：李護理師 3111、楊護理師 3109)

說明：

- (1)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」網址 <http://www.ntnu.edu.tw/nCoV>
- (2)類流感症狀包含咳嗽、有痰、流鼻水、喉嚨痛、肌肉痠痛、關節痠痛等。
- (3)本流程之教職員工生亦包含計畫助理、研究人員、博士後研究員與工讀生等。